**采购计划**

一、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区餐厅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简介

综合楼公务员餐厅、厅局级领导餐厅、接待餐厅三个餐厅运营服务保障。主要功能或目标:承担新城大院干部职工提供日常餐饮服务保障，以及部分接待、会议和突发事件的后勤保障任务。须满足的要求:保证新城大院工作的干部职工一日三餐的餐饮服务保障，以及部分接待、会议和突发事件的后勤保障任务，使大家吃得满意，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采购项目金额**：人民币贰仟壹佰壹拾万零捌仟伍佰柒拾贰元零贰分（￥21,108,572.02）。

四、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格：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8）信用承诺：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9）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综合服务楼管理中心

地 址：西安市省政府新城大院内

邮编： 710000

联系人：赵冰

联系电话：029-63912855